

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煜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8-14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109260611117621-14362045**

项目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预算编号：1426-W109096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2980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1729800.00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包1-1713576.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298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为在俞王路（纳新路-大安路）西侧绿化带新建一根DN400污水管道311米，新建污水检查井8座并连接上下游污水井；同步修复路面和绿化等。**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如允许分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拟享受价格扣除优惠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否则不予认可。

6、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8、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3至2026-08-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14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1幢301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1588号

联系人：袁晓婷

联系方式：021-59558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煜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1幢301室

联系方式：021-695206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路

电 话：021-69520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说明，与“供应商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请各供应商注意。

序号	内容	须知
1	项目名称	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2	项目预算	1729800.00元
3	最高投标限价	包1-1713576.00元
4	工期	90日历天
5	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6	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	疑问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供应商应先将疑问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yutonggl@163.com，并在开标时携带疑问函原件至开标地点。 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
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的提交有多种方式：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时间	递交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14 09:30:0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2	开标	开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1幢301室

序号	内容	须知
		开标时间：2026-08-14 09:30:00
13	磋商	磋商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1幢301室 磋商时间：2026-08-14 09:30:00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公告、补充通知等。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与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排序。
19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20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 (4) 其他要求：_____。
21	转包	不得转包。
22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序号	内容	须知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中的小型与微型企业
2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如下： 清单编制费：100万以下，0.37%；100-500万，0.35%； 施工招标代理费：100万以下，0.31%；100-500万，0.31%。 注：以建安费为基数，采用差额累进制计价，代理服务费下浮率为10%。
27	其他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mlD1WB6b-y34OYU0Ghgjw?pwd=runw 提取码: runw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提交方式可以为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九章。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

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

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磋商响应函》；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资格条件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17.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投标报价内容及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对工程量清单部分的相应报价及相关措施费用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约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与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是指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具体工作，仅供投标人参考。凡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作内容未列全的而图纸（如有）及设计说明已显示的工作内容或为完成该项目必须增加的工作内容等均应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 投标人应结合主体工程施工安排和现场施工条件，充分考虑材料机械进出场或工期延长等的相关工程费用，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到相应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再另外计取。

(5) 投标人进场后应认真复核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的数量，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本工程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人应认真看护好施工现场。

(7)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为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费用。

(8)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机械进出场、施工降排水、既有管线保护、掘路修复、土方开挖及外运、工程红线范围外的占（借）地、绿化搬迁补偿、临时交通组织等工作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结算。

(9) 凡清单中未列明的投标人均应结合图纸（如有）及规范要求将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因清单未列明而增加相关费用。

(10) 有关施工期间办理施工相关证照、办理路政与施工协调、竣工移交协调等工作的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该费用。

(11)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9.2 报价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

(2) 工程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现场查勘）；

(3)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4) 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市场信息价格计取；

(5) 税金取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执行。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

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磋商时将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3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5.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6.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7.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9.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服务的追加和添购

42.1 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2.2 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将在本次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添购合同。

42.3 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3.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4.招标代理服务 fee

44.1 本项目采购方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为上海煜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4.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清单编制费：100 万以下，0.37%；100-500 万，0.35%；
施工招标代理费：100 万以下，0.31%；100-500 万，0.31%。注：以建安费为基数，差额累进
制计算，代理服务费下浮率为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文件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方案与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预算金额（元）：1729800.00 元（国库资金：1729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1713576.00 元

项目规模：项目为在俞王路（纳新路-大安路）西侧绿化带新建一根 DN400 污水管道 311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8 座并连接上下游污水井；同步修复路面和绿化等。

项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

1.2 本次工程内容：

项目为在俞王路（纳新路-大安路）西侧绿化带新建一根 DN400 污水管道 311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8 座并连接上下游污水井；同步修复路面和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施工招标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 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mlD1WB6b-y34OYU0Ghgjw?pwd=runw 提取码: runw
------------------------	---

1.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3.1 本工程施工作业（现场）满足施工条件需要。

1.3.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2 工程现场状况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1.1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

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暂列金额：其中零星工程费 5 万元，管线保护 2.6 万元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

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匪警、火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

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

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危大工程清单：/；
- （10）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

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

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

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

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工程师可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区相关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

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

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

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8）其他：/。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
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建设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1.1	单项工程	
1.1.1	市政工程	
2	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1. 1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项	办公区设置			
1. 2	041201016002			宿舍设施			
1. 3	041201016003			食堂生活设施			
1. 4	041201016004			现场厕所设施			
1. 5	041201016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1. 6	041201016006			临时通讯设施			
2. 1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边界设置			
2. 2	041201017002			出入口及两侧设置			
2. 3	041201017003			管线保护			
2. 4	041201017004			施工区域设置			
2. 5	041201017005			工程内临时通风、排烟			
2. 6	041201017006			现场消防设置			
2. 7	041201017007			智能化设置			
3. 1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垃圾处理			
3. 2	041201018002			噪声控制			

-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明细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 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3.3	041201018003	安全施工		扬尘控制			
3.4	041201018004			光污染控制			
4.1	041201019001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4.2	041201019002			桥面人行便道			
4.3	041201019003			作业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			
合 计							

- 注：1. 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本市住建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清单的规定，除有规定外需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和填报。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本表项目编码、名称、计量单位、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由招标人填写，金额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4. 本表“项目名称”列内已填写的内容仅为示例，各工程参照第 13 章各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按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76000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 13 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本应用规则表A.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76000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本表由招标人填写“暂定金额”总额，采用费率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应分别填写“计算基础”“费率”，并计算填写

“暂定金额”；采用总价计价方式计算暂定金额的，可直接填写“暂定金额”；

2.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定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暂列金额应包含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其他项目合计-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合 计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群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暂估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单体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群体工程可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别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DN400污水管新建（开槽施工）深度H=3.5~4.0m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	040501005001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 H=3.5m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开槽施工的塑料管道采用200mm厚碎石或砾石砂基础, 150mm碎石垫层基础, 上铺50mm黄砂, 碎石的粒径为5mm~40mm, 砾石砂的粒径≤40mm 2. 材质及规格:HDPE双壁缠绕管, 环刚度≥10kN/m2 3. 连接形式: 弹性密封橡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 3.5m~4m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6. 围护方式: 采用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筑、养护 4. 管道铺设 5.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9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3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m钢板桩加水平支撑围护、详见设计图纸 7. 其它:管道余土外运处置, 综合考虑报价中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4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	040501005002	DN400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缠绕管(HDPE) H≤4.0m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开槽施工的塑料管道采用200mm厚碎石或砾石砂基础, 150mm碎石垫层基础, 上铺50mm黄砂, 碎石的粒径为5mm~40mm, 砾石砂的粒径≤40mm 2. 材质及规格:HDPE双壁缠绕管, 环刚度≥10kN/m2 3. 连接形式:弹性密封橡胶圈接口 4. 铺设深度:3.5m~4m 5.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6. 围护方式:采用	1. 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筑、养护 4. 管道铺设 5. 管道检验及试验	m	180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5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m钢板桩加水平支撑围护、详见设计图纸 7. 其它:管道余土外运处置, 综合考虑报价中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6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3	040501012001	DN40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1. 地层类别: 综合考虑 2. 洞口处理要求: 洞口设置止水圈、洞口注浆密封封堵 3. 管道材质及规格: DN400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夹砂管 (FRPM) 4. 管道接口形式: 聚硫密封胶内接口 5. 触变泥浆要求: 采用触变泥浆同步注浆减阻, 泥浆配合比符合顶管施工规范 6. 泥浆置换要求: 顶管完成后全段触变泥浆置换,	1. 洞口处理 2. 顶管设备、附属设施及工作台安装、拆除 3. 顶管设备、附属设施调向 4. 管道顶进、接口 5. 中继间、工具管及附属设备安装、拆除 6. 管内挖、运土及土方提升 7. 纠偏、监测 8. 触变泥浆制作、注浆 9. 泥浆置换 10. 洞口止水 11. 管道检测及试验 12. 防腐 13. 土方、泥浆外运及处置	m	32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7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置换浆液填充管 外壁间隙 7. 洞口止水要求: 施工间隙注浆封 堵防渗漏 8. 管道检验及试 验要求:满足设计 要求 9. 防腐要求:满足 设计要求 10. 其它:管道余 土及泥浆外运处 置, 综合考虑报 价中								
		检查井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8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4	040504002001	检查井 1000X1150检查井H=4.0	1. 种类: 现浇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2. 规格: 1000X1150检查井H=4.0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管道垫层: 预拌泵送 C20 混凝土; 管道基座: 预拌泵送 C20 混凝土, 配套模板 4. 混凝土强度等级: 垫层 / 基座: C20 ; 井体井筒: C30 5. 盖板材质、规格: 钢筋混凝土盖板 6.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1. 垫层铺筑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筑、养护 4.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5. 盖板安装 6. 防坠装置安装 7. 踏步安装 8. 防水、止水 9. 防腐	座	6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9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井筒：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井座：铸铁井座；井盖：防沉降铸铁井盖 7. 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金属防坠格板 8. 防渗、防水、防腐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9. 其它：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0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5	040504002002	检查井 1000X1150检查井H=5.0	1. 种类：现浇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2. 规格：1000X1150检查井H=5.0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管道垫层：预拌泵送 C20 混凝土；管道基座：预拌泵送 C20 混凝土，配套模板 4. 混凝土强度等级：垫层 / 基座：C20；井体井筒：C30 5. 盖板材质、规格：钢筋混凝土盖板 6.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1. 垫层铺筑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筑、养护 4.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5. 盖板安装 6. 防坠装置安装 7. 踏步安装 8. 防水、止水 9. 防腐	座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井筒：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井座：铸铁井座；井盖：防沉降铸铁井盖 7. 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金属防坠格板 8. 防渗、防水、防腐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9. 其它：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6	040504002003	检查井 直径2690检查井H=4.0m	1. 种类：现浇钢筋混凝土圆形排水检查井 2. 规格：直径2690检查井H=4.0m 3.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混凝土，配套基座模板 4. 混凝土强度等级：管道基座：C20；井筒井体：C30 5. 盖板材质、规格：钢筋混凝土盖板 6. 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井筒：现浇 C30 钢筋混凝土；井圈：铸铁井座；	1. 垫层铺筑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混凝土浇筑、养护 4. 井筒、井圈、井盖安装 5. 盖板安装 6. 防坠装置安装 7. 踏步安装 8. 防水、止水 9. 防腐	座	1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3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井盖：防沉降铸铁井盖 7. 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金属防坠格板 8. 防渗、防水、防腐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9. 其它：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顶管工作井基坑(2090钢护筒+压密注浆)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4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7	010608001001	制作钢护筒 直径2090	1. 钢材品种、规格：钢护筒内径3290mm，厚度20mm，长度10m， 2. 构件类型：钢护筒 3. 施工方式：钢护筒每2米一节，分段施工，采用焊接法连接 4. 探伤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 放样、划线、截料 2. 平直、钻孔 3. 拼接、焊接 4. 成品矫正、除锈 5. 成品编号堆放	t	14. 043					
8	040301002001	埋设钢护筒 直径2090	1. 工作内容：埋设钢护筒 直径2090	1. 工作平台搭拆 2. 桩就位 3. 桩机移位 4. 桩尖安装 5. 沉桩 6. 接桩 7. 送桩 8. 桩芯填充 9. 桩头处理	m	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5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9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类别：一般土方 2. 挖土深度：6m内	1. 土方开挖 2. 基底钎探 3. 场内运输	m3	13.72					
10	040307004001	环向加劲钢板	1. 材料品种、规格：环向加劲钢板高度500mm，厚度30mm 2. 探伤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1. 拼装 2. 安装 3. 探伤 4. 涂刷防火涂层 5. 补刷油漆	t	0.515					
11	040501013001	土体注浆加固	1. 加固方式：压密注浆加固 2. 加固深度：详见设计图纸	1. 打孔、调浆、灌注	m3	53.46					
		顶管接收井基坑（450树根桩+压密注浆）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6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2	040301005001	树根桩 围护	1. 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 空桩长度、桩长:桩长10m 3. 桩径:450mm 4. 沉管方法:钻孔 5. 钢筋笼:钢筋笼(详见图纸) 6.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详见图纸 7. 其它:完成本项目所需得一切工作内容	1. 工作平台搭拆 2. 桩机移位 3. 打(沉)拔钢管 4. 桩尖安装 5. 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养护、钢筋笼制作, 安装	m3	50.87					
13	010502022001	圈梁	1.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泵送)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1. 混凝土输送、浇筑、振捣、养护	m3	5.28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7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4	010505012001	圈梁模板	1. 名称:圈梁模板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及支撑安装 3. 刷隔离剂 4. 模板及支撑拆除 5.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 6. 模板及支撑整理、小修、堆放	m2	28.16					
15	010506011001	现浇混凝土零星构件 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 详见设计图纸	1. 钢筋制作 2. 钢筋安装、固定 3. 钢筋连接	t	1.39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8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16	040307006002	钢围檩	1. 材料品种、规格: 钢围檩HW400*400*13*21 2. 牛腿: 22#槽钢L=800*1600 3. 其它: 完成本项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含租赁天数综合考虑）	1. 钢围檩拼装 2. 焊接 安装 3. 拆除, 4. 补刷油漆	t	2.821					
17	040401007001	注浆	1. 浆液种类:P. 04 2. 5级的新鲜普通硅酸盐水泥与水域玻璃的混合 2. 配合比: 水玻璃模数为3. 0~3. 3, 水玻璃砂量0. 5%~3. 0%, 水泥掺量8%, 水泥浆减水灰比0. 7~1. 0	1. 浆液制作 2. 钻孔注浆 3. 堵孔	m3	236. 4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19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绿化开挖及修复									
18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 麦冬 2. 铺种方式: 满铺	1. 铺底砂(土) 2. 栽植 3. 施工期养护	m2	520					
		路面修复									
19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 15cm碎石、12cm沥青柏油、22cm混凝土 2. 其它: 建筑垃圾外运	1. 拆除、清理 2. 场外运输	m2	63					
20	040202011001	碎石	1. 石料规格: 碎石 2. 厚度: 15cm	1. 拌和 2. 运输 3. 铺筑 4. 找平 5. 碾压 6. 养护	m2	6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0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1	沪040202017001	水泥混凝土基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30 2. 厚度: 25cm	1. 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 2. 拉毛或压痕 3. 养生 4. 切缝	m2	63					
22	040901003001	钢筋网片	1. 钢筋种类: 综合钢筋 2. 钢筋规格: 12#200双层双向钢筋网片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t	1.119					
23	040203004001	封层	1. 材料品种: 稀浆封层 2. 喷油量: PC-3乳化沥青 0.6L/平方米 3. 厚度: 0.6cm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3. 压实	m2	6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1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4	040203006001	8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1. 石料粒径:AC-25C 2. 厚度:8cm 3. 沥青品种: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5. 掺和料: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63					
25	040203003001	沥青粘层油	1. 材料品种:沥青粘层油 2. 喷油量:PC-3乳化沥青 0.6L/平米	1. 清理下承面 2. 喷油、布料	m2	63					
本页小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政工程 单体工程名称：单项工程				标段：C01			第 22 页 共 2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单价		
26	040203006002	4cm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SBS改性沥青)	1. 石料粒径: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SBS改性沥青) 2. 厚度: 4cm 3.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SBS改性沥青) 4. 沥青混凝土种类:细粒式沥青砼 5. 掺和料: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2	63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需以书面形式打印综合单价分析表的，请在备注栏内打√。

2. 按照费用计算要求，须在表中填写人工费。

3.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请将暂估价单价填入表中。

4.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由招标人填写，金额所包含表中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单项工程\市政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构成详见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详见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2. 本表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由招标人填写，价格部分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C01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内容及包含范围	计算基础/ (或数量)	费率 (%) / (或单价)	价格构成明细 (元)				金额 (元)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 (机械) 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1	041201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费、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的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 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C01
第 2 页 共 2 页

合计						
----	--	--	--	--	--	--

注：1.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价格”列数值；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可不填写“价格”列数值。
2. 本表作为清单投标报价的内容，由投标人填写。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单项工程\市政工程

标段: C01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1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包1

			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1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包1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包1

		不少于90天。	
3	工期	90日历天。	包1
4	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包1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713576.00元）；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包1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包1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1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规定，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通知。采购方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

4、比较与评审。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个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

5、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予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 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

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分	0~10	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主要施工方案	0~2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施工技术方案是否详尽; 工艺、方法的合理性、可行性; 项目进度计划、风险控制、验收计划的合理性、专业性; 保障措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 且项目进度科学、验收计划完善的, 得14-20分; 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 项目进度及验收计划基本满足项目情况的, 得7-13

		分；施工方法有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指导具体施工，项目进度、验收方案等描述相对简单或有一定缺漏的得1-6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关键技术、对重点难点是否有合理性建议及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1-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及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的，得6-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较差，或提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标准和质量保证措施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安全文明施工配套保证等内容的合理、实用、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有详细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全面的，得11-15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基本健全，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描述简单的，得6-10分；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不健全，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配套措施缺乏的得1-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0~12	根据投标单位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人员素质及履历经验、相关资格

		情况及实施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提供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9-12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基本满足业务需求，但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5-8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及数量无法完全满足业务需求且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设备和耗材配置情况	0~10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耗材等物资的种类、数量及性能、完善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与服务内容贴切，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的得7-10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齐全，但整体质量一般的得4-6分；所提供的设施设备不全且整体质量较差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举措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服务承诺完善详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高效可行的得7-10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一定缺陷得4-6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较多欠缺的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经验	0~8	投标人承接过近三年内（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8分 （证明文件：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需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反映评审内容，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审认为无法辨识的，以及未加盖单位公章的不得分。
--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方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磋商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磋商响应期间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响应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磋商时的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磋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

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包1

项目名称	工期	质量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金额（总价、元）”指磋商总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附表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元）：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7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9	预付款额度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详细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还需包含的费用可在其他费用一栏中自行填报，但须列明细。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 否)	详 细 内 容 在 应 响 文 件 页 次	备 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资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5、具有有效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工期	90日历天。			
4	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包1-1713576.00元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2、本项目税金费率符合文件要求。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 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页 次	备 注
1				
2				
3				
4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概况及服务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表本单位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应法律均由我单位负责。

特此证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煜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1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八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行镇工程建设项目立项通知书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项目为在俞王路（纳新路-大安路）西侧绿化带新建一根 DN400 污水管道 311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8 座并连接上下游污水井；同步修复路面和绿化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人民币（大写）（以中标文件为准）（¥（以中标文件为准）元）；

人民币（大写）（以中标文件为准）（¥（以中标文件为准）元）；

人民币（大写）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以中标文件为准）元）；

人民币（大写） 柒万陆仟元整 （¥ 76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以中标文件为准）。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网上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合同签订之后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二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一__份，承包人执__一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银行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上海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七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袁晓婷；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开工前 7 天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不提供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付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讯照明。
- h.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

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则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k.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身份证号：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联系电话：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电子信箱：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通信地址：_____（以中标文件为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

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1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

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见监理合同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24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48_____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三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如申请进度款涉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时需向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人提供相应凭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 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完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开工前完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工期顺延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_____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
包人，并现场交验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工期延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_____；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6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按
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
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金额；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24 “计价规范”；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下浮 8%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三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a.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设置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 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 另行协商 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 按照 2024 清单计算规则，清单计算规则中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 系列）》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 每月报送完成工作量，经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工作量，投资监理审核完成投资额后，进度款支付额为投资监理审核确认完成合同内工程造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价单位审价核准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扣留。工程款支付全部以财政预算进度款为准。 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现场工程监理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资监理审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收到申请 7 天内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 另行协商 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____ /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三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三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三方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三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5天。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三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四份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二年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扣留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 3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二年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4 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合同通用条款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的地震、海啸；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淹；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以及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三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90%，如有违反及达不到则按合同总造价的 1%罚款。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按中标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

(5)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6)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嘉定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检验费用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送验样品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平行检测样品的材料费）。

（8）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9）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10）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审价，按现有招标文件内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审核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计价结算。

第四节、合同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俞王路（纳新路-宝凤路）新增污水管道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单位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

工程项目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发 包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6]

承 包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情、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情、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纪工委一份。

发包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7] 承包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5]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签约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第九章 质疑、未中标结果询问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路

联系电话：021-69520626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1 幢 301 室

电子邮箱：yutonggl@163.com

邮政编码：201808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煜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煜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月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未中标供应商如需询问本人投标结果，可以通过发送《未中标结果询问函》至我单位邮箱（yutonggl@163.com）询问本人未中标结果。我单位在收到邮件 3 个工作日内，对询问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仅限于：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2、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未中标结果询问函

经合法授权，本供应商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表对未中标结果进行询问。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最终响应文件与报价说明（承诺）

(此表为磋商谈判中使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我单位经过对本项目进一步沟通与磋商，在原有响应文件基础上做出如下调整和承诺，并据此做出达到完成本项目所有需求目标的最终报价： 1、	
最终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
说明：我单位经过项目沟通与磋商，在充分了解了项目实际情况和用户需求，并在符合国家、地方技术、商务、法规等各项规定前提下进行上述调整、承诺和二次报价。上述调整、承诺和最终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需求（明示或未明示的所有货物、服务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本页和有本单位授权代表签字调整承诺和报价附页均为响应文件组成。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